

##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輔導農業經營專區規劃與推動」計畫

林勇信

農委會為達健康、效率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政策，維護優良農地改善小農結構與農地零星分散的農業經營問題強化農民產銷技能、提高農民收益發展農會經濟事業體系、促進地區農業發展。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之理念，於民國 96 年起推動農業經營專區示範性計畫，由農民與農會共同協定選定 100 公頃以上農地，由農會擬定經營構想書向政府提出申請，經營特色產業並由政府給予專案輔導，執行時以「專區土地利用公約」進行(1)農地利用與管理(2)組織整合(3)訓練強化(4)產銷經營及(5)環境維護五大面向的農業經營整合與自主管理工作，期透過人的努力、地的利用、物的優質及價的提升，營造產業轉型契機、促進地區農業合作經營、發展農會經濟事業體系、增加農民農業經營收入，並期以農業經營專區為資源整合平台，改善農業產銷結構，進而達到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與發展安全農業生產環境之綜效，以建立農地集團化利用之互利合作機制。至 100 年已推動 13 個農業經營專區，101 年本場轄區有高雄市美濃區農會通過申請，輔導重點與執行成果如下：

1. 農地利用與管理：選定南隆區段 191 公頃為農業經營專區，可耕地面積 168 公頃，以水稻、敏豆、紅豆為專區內主要作物，101 年度土地利用率達 92.5%，專區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率達 53%，導入農地資訊管理系統提高農地資料的管理與利用。
2. 組織整合：協助農會成立南隆農業經營專區營運主體、推動小組、技術諮詢小組，規劃及落實推動專區業務。於專區內協助農民組成紅豆產銷第 2 班及蔬菜產銷第 23 班。
3. 強化訓練：本場作物改良課及旗南分場協助編訂紅豆、菜豆田間栽培管理手冊及建立健康管理示範田區，並辦理栽培管理技術及用藥安全訓練講習觀摩。農會安排經營專區農民前往台中市大甲區、新社區與當地農會、農業經營專區農民進行交流觀摩研習。
4. 產銷經營：專區農民 97% 參與農會共同運銷，契作紅豆已達 60 公頃。
5. 環境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專區農民作物合理化施肥與健康管理觀念及實作能力，以維護優良生產基地的永續利用。本年度紅豆有 10 公頃申請產銷履歷驗證。